# 《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水农〔2023〕5号、JSGF-2023-002，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3年3月7日印发，4月10日起实施。

1. 修订的背景、必要性

为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2020年4月，我厅制定印发了《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冀水农〔2020〕24号）。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得到进一步规范，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得到进一步明确，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及追责问责得到进一步加强，保证了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试行以来，我厅先后派出87批次、374人次的检查组，按照《办法》对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达标、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水费收缴等工作，采取了暗访、检查、督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共检查了248个县892个村2680户，发现问题274个。其中2020年派出30个批次、90人次的检查组，对101个县416个村1248户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03个；2021年派出19个批次、170人次的检查组，对58个县169个村506户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97个；2022年派出38个批次、114人次的检查组，对89个县307个村926户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74个。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市一单”等方式印发通知，责成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市县限期整改，问题均已按时完成整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推动问题认定、督促整改、责任追究等工作。2020年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平台转办我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74件，全国第三名；2021年转办52件，全国第十名；2022年16件，全国第七名；问题数量逐年下降，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为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正式施行《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十分必要。

1. 修订依据

根据水利部《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水农〔2019〕243号）、《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2019〕-37）和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若干问题解答》（冀水农〔2020〕37号）等规章文件规定进行修订。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水利部和我厅近年印发的《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若干问题解答》等，对原《办法》共修订10条，删除2条。修订后的《办法》，条款由24条减少为22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一条，对原《办法》第一条根据现行相关规定进行更新，同时进一步简化表述。
2. 第三条，对原《办法》第三条适用范围由省水利厅调整为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 第八条，对原《办法》第八条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水价水费、供水服务等内容，删除水源保护地相关检查内容。
4. 第十三条，对原《办法》第十三条发现问题申辩受理部门进行修订，由开展监督检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组织监督检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 第十四条，对原《办法》第十四条督导问题整改适用范围进行修订，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进一步简化、规范表述。
6. 第十六条，对原《办法》第十六条问题追责问责适用范围进行修订，由省水利厅调整为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进一步简化、规范表述。
7. 第十七条，对原《办法》第十七条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进一步规范表述。
8. 第十八条，对原《办法》第十八条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进一步规范表述。
9. 删除原《办法》第十九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等级责任追究的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由省水利厅在官方网站公布2个月。”
10. 第十九条，对原《办法》第二十条检查中发现涉及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存在问题的责任追究适用范围进行修订，由省水利厅调整为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进一步规范表述。
11. 删除原《办法》第二十二条，“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12. 第二十二条，对原《办法》第二十四条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新《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第一章总则共三条，说明了制定《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背景及适用范围。第二章职责与分工共四条，明确了村委会、乡镇、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和分工。第三章内容与方式共三条，明确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水价水费、供水服务等内容，以及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的主要程序。第四章问题认定及整改共四条，明确了问题认证标准以及整改要求。第五章责任追究共六条，明确了责任追究，包括对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第六章附则共二条，明确了解释权限以及施行日期。

1. 修订过程

2022年10月，我处对《办法》进行了初步修订；11月征求了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乡村振兴局、厅财务处、厅监督处及各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意见，进行完善后报厅政法处进行合法性审核；厅政法处对《办法》适用范围、相关法规、实施日期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2月14日，我处会同政法处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2月17日，张宝全副厅长组织农水水电处、财务处、政法处、监督处召开厅专题会议，对《办法》进行研究，根据会议要求，我处又进行了修改；3月3日经厅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3月7日登记印发，3月8日在水利厅官网公布，4月10日起实施。

1.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2022年11月，征求了部分省直部门、厅有关处室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意见，共收到意见3条，经沟通达成一致。2月14日通过厅政法处合法性审核。